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系基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情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做出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：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和要求，保证了公司生产运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，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，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五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

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规定，能够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仅用于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
董事关于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
字页)

董博 安五人(代)

李心

周斌

马新岭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